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2407062-GSXTXC

1. 招标条件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2.2采购内容：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建、技改、维检修项目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的编制及工程结算的跟踪审核服务采购。

2.3招标单位：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控制限价：按照总费率进行报价，基建、技改、维检修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的编制最高限价为工程造价的0.24%；工程结算审核的全部费用核减额的2.6%。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基建、技改、维检修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的编制；



二标段：工程结算审核。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

(1) 协助委托人收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所需相关资料；

(2)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编制格式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3) 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计算综合单价和总价，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4) 配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查。

(5) 配合委托方完成公司内部相关事宜。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的审核：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2)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3) 负责对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4) 各阶段优化建议；

(5) 政府垄断行业工程造价审核；

(6) 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总包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各合同项目的结算、备案等当地政府要求开发过程中与预决算有关的报表等；

(7) 审核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现场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完整、真实，有无设计失误；工程质量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及时保存相关依据并向委托方汇报；



(8) 跟踪所有工程合同形象进度，审核相关工程合同进度款，对于形象进度内不合理计量计价现象对总造价产生的风险进行及时汇报。

(9) 所有总包、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的结算审核；

(10) 对限价材料、设备或新材料、新设备进行市场询价，为委托方提供价格来源及依据，核查实际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

(11) 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结算争议或索赔测算，并提供相关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协助处理索赔及过程监控；

(12) 对施工图纸及造价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审核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定期与委托人进行图纸及资料核对，并按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备查，在结算完成后移交完整资料；

(13) 派驻相关专业的咨询专业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实时跟踪。对于现场施工中的隐蔽、交叉、临时工程等完成后再无法进行核查或核查困难较大的工程及时进行相关实施资料的收集，便于后期计量计价；

(14) 每月定期向委托人通过表单、拍照等记录方式汇报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提供咨询月报，内容包括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本项目主要材料的价格动态等）；

(15)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整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7 框架服务期限：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3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4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的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各标段拟派项目组机构成员不得少于6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各标段专业须配置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各1名，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人员不允许更换。

3.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各投标人自行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必须2个标段都参与投标，否则视为废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2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用后方可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网络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09:30 时前，地点为：《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 452 号 4 楼第四评标室（线上递交）。

5.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hygcg.cn>）、《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投标人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 其他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参与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白银市吴家川稀土新村

联 系 人：高金鹏 13884200666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飞雁街118号

联 系 人：张泽群

电 话：13255289881 0931-2909724

开 户 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帐 号：010410122000130231

行 号：314821008010

（注：投标登记后将标书费交至上述账号，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